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 贵人
股票代码:603555
信息披露义务人: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82号厦门国际金融中心39-42层
权益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八月七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人鸟”)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贵人鸟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本《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福建高院	指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信息披露义务人/厦门信托	指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贵人鸟/*ST 贵人	指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弘智投资	指	福建省弘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贵人鸟集团	指	贵人鸟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指福建省高院作出(2020)闽执复75号裁定:驳回贵人鸟集团的复议申要求，维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闽02执异23号执行裁定，即贵人鸟集团持有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无限售流通股票3300万股作价138600000元，交付给厦门国际信托-汇金1749号股票收益权单一资金信托项下抵偿本案部分债务。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	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82号厦门国际金融中心大厦39-42层
法定代表人	洪文瑾
注册资本	375,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7378524 43M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1985年1月
经营范围	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通讯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82号厦门国际金融中心大厦39-42层
联系方式	0592-5311983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东结构

序号	股东	出资情况(万元)	出资比例
1	厦门金圆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80%
2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37,500	10%
3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7,500	10%

（三）信息披露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洪文瑾	女	党委书记、董事长	中国	厦门	无

二、信息披露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备注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23%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代表厦门信托-天勤十号单一资金信托持有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25%	厦门信托-汇金1619号股权收益权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及一致行动人长江资管浦发6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持有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福建高院裁定以物抵债，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持有贵人鸟股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实施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无继续增持贵人鸟股份的计划，并将会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股份变动方式

因贵人鸟集团与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具有强制执行效力公证债权文书一案(执行案号为(2018)闽02执569号)，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执行过程中将冻结的贵人鸟集团持有的已质押登记给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33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以138600000元作为起拍价和保留价于2019年12月16日10时起至2019年12月17日10时止在京东司法拍卖平台(sifa.jd.com)进行了第一次拍卖，因无人出价而流拍。2020年1月22日10时至2020年1月23日10时，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上述3300万股以138600000元作为起拍价和保留价再次在京东司法拍卖平台进行公开拍卖，再次因为无人出价而流拍。

鉴于此，要求执行人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要求以第二次拍卖流拍保留价138600000元进行以物抵债，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作出(2018)闽02执569号执行裁定书，裁定被执行人贵人鸟集团持有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无限售流通股票3300万股作价138600000元，交付给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抵偿本案债务138237195.24元。

贵人鸟集团对上述执行行为提出执行异议，厦门中院作出(2020)闽02执异23号执行裁定:驳回贵人鸟集团的异议要求。

贵人鸟集团不服厦门中院作出的(2020)闽02执异23号执行裁定，向福建省高院申要求复议，福建省高院作出(2020)闽执复75号裁定:驳回贵人鸟集团的复议申要求，维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闽02执异23号执行裁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贵人鸟股票;本次权益变动后，厦门信托代表厦门信托-汇金1749号股票收益权单一资金信托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数量为33,0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5.25%。

本次权益变动将不会导致贵人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份相关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的33,000,000股“*ST 贵人鸟”均为流通股，目前为司法冻结状态。

四、厦门信托-汇金1749号股票收益权单一资金信托

（一）厦门信托-汇金1749号股票收益权单一资金信托简介：

1、信托受托人: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信托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3、信托类别:事务管理类信托

（二）厦门信托-汇金1749号股票收益权单一资金信托增持贵人鸟的过程

厦门信托-汇金1749号股票收益权单一资金信托资金用于受让弘智投资持有的股票收益权，信托存续期间由于弘智投资违约，司法裁定将贵人鸟集团持有的贵人鸟股票以物抵债至厦门信托-汇金1749号股票收益权单一资金信托项下。

（三）信息披露人与厦门信托-汇金1749号股票收益权单一资金信托的关系

信息披露人系厦门信托-汇金1749号股票收益权单一资金信托受托人。

（四）厦门信托-汇金1749号股票收益权单一资金信托本次增持贵人鸟股份的权利限制

本次权益变动所裁定的33,000,000股*ST 贵人股票将予以司法冻结。

（五）信息披露人与信托受托人、托管人、委托人的关联关系

信息披露人系厦门信托-汇金1749号股票收益权单一资金信托的受托人，除此之外，无其他关联关系。

第五节前6个月内买卖贵人鸟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前6个月不存在其他买卖贵人鸟股份的情形。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3.福建高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至上市公司，以供投资者查阅。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福建
股票简称	*ST 贵人	股票代码	60355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住址	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82号厦门国际金融中心大厦39-42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赠与□其他□: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 持股数量:无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限售股 变动数量:33,000,000股，占总股本比例5.2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法定代表人：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 贵人
股票代码:603555
信息披露义务人:贵人鸟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香港九龙观塘区高辉路17号油塘工业城A2座10楼12室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持(执行法院裁定)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林思恩
通讯地址:厦门市湖里区泗水道629号翔安商务大厦18楼
股份变动性质:不变
签署日期:2020年8月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人鸟”或“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贵人鸟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 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或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贵人鸟、上市公司	指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贵人鸟集团、控股股东、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贵人鸟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信托	指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浙商金汇信托	指	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企业名称:贵人鸟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香港九龙观塘区高辉路17号油塘工业城A2座10楼12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林天福

注册证书编号:1179846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控股

注册资本:1,000万港币

唯一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天福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

姓名:林思恩

性别:男

国籍:中国香港

通讯地址:厦门市湖里区泗水道629号翔安商务大厦18楼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

林天福先生是贵人鸟集团(香港)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有贵人鸟集团100%股权。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在贵人鸟任职情况
林天福	男	董事	中国香港	泉州、香港	菲律宾永久居留权	董事长、总经理

林天福先生是贵人鸟集团的唯一董事，除此外无其他董事或负责人。林天福先生近5年来一直担任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兼任博智(香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泉州市海浩文化用品有限公司董事。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贵人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形。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原因和目的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建省高院”)分别作出(2020)闽执复73号《执行裁定书》和(2020)闽执复75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

裁定将贵人鸟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无限售流通股票3,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7%)以物抵债交付给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裁定将贵人鸟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无限售流通股票3,3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5%)以物抵债交付给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9日，贵人鸟集团持有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3,0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已被划转至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12个月中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没有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贵人鸟集团持有上市公司47,911.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6.22%，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贵人鸟集团一致行动人林思恩先生持有上市公司61.38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0%，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综上，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47,972.88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6.32%，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贵人鸟集团持有上市公司41,611.50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6.20%，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贵人鸟集团一致行动人林思恩先生持有上市公司61.38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0%，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综上，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41,672.88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6.29%，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为贵人鸟控股股东，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二、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法院裁定主要内容

1、福建省高院(2020)闽执复73号《执行裁定书》主要内容

因贵人鸟集团与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金汇信托”)具有强制执行效力公证债权文书一案(执行案号为(2019)闽02执563号)，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厦门中院”)在执行过程中将冻结的贵人鸟集团持有的已质押登记给浙商金汇信托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30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以1.26亿元作为起拍价和保留价，先后两次在京东网司法拍卖平台进行拍卖，两次拍卖均因无人竞买而流拍。

鉴于此，申请执行人浙商金汇信托向厦门中院申请以第二次流拍保留价1.26亿元以物抵债。厦门中院经审理作出(2019)闽02执563号执行裁定书，裁定被执行人贵人鸟集团持有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无限售流通股票3,000万股作价1.26亿元，交付给浙商金汇信托抵偿本案债务1.26亿元。

贵人鸟集团不服厦门中院作出的(2019)闽02执563号之一执行裁定，对上述执行行为提出执行异议。厦门中院作出(2020)闽02执异24号执行裁定：驳回贵人鸟集团的异议请求。贵人鸟集团不服厦门中院作出的(2020)闽02执异24号执行裁定，向福建省高院申请复议，福建省高院作出(2020)闽执复73号裁定：维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闽02执异24号执行裁定。

2、福建省高院(2020)闽执复75号《执行裁定书》主要内容

因贵人鸟集团与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国际信托”)具有强制执行效力公证债权文书一案(执行案号为(2018)闽02执569号)，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厦门中院”)在执行过程中将冻结的贵人鸟集团持有的已质押登记给厦门国际信托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3,3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以1.386亿元作为起拍价和保留价，先后两次在京东网司法拍卖平台进行拍卖，两次拍卖均因无人竞买而流拍。

鉴于此，申请执行人厦门国际信托向厦门中院申请以第二次拍卖流拍保留价1.386亿元进行以物抵债，厦门中院经审理作出(2018)闽02执569号执行裁定书，裁定被执行人贵人鸟集团持有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无限售流通股票3,300万股作价1.386亿元，交付给厦门国际信托抵偿本案债务1.382亿元。

贵人鸟集团对上述执行行为提出执行异议，厦门中院作出(2020)闽02执异23号执行裁定：驳回贵人鸟集团的异议请求。贵人鸟集团不服厦门中院作出的(2020)闽02执异23号执行裁定，向福建省高院申请复议，福建省高院作出(2020)闽执复75号裁定：驳回贵人鸟集团的复议申请，维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闽02执异23号执行裁定。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的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共计6,300万股，占贵人鸟集团持有股份的13.15%，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02%，本次权益变动系执行法院裁定，执行人可凭法院裁定书直接在证券登记管理部门办理该等股份的强制过户手续，不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形。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第四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贵人鸟股票的行为。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前文已披露事项外，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贵人鸟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相关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三）法院执行裁定书；

二、备置地点

投资者可以在以下地点查阅本报告书和有关备查文件：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厦门市湖里区泗水道629号翔安商务大厦18楼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福建省晋江市陈埭沟西工业区
股票简称	*ST 贵人	股票代码	60355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贵人鸟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香港九龙观塘区高辉路17号油塘工业城A2座10楼12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持股数量:47,911.50万股 持股比例:76.22% 一致行动人林思恩持股情况: 持股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数量:61.38万股 持股比例:0.10% 合计持股数量:47,972.8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76.3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持股数量:41,611.50万股 持股比例:66.20% 一致行动人林思恩持股情况: 持股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数量:61.38万股 持股比例:0.10% 合计持股数量:41,672.8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66.29%。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否√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法院裁定的执行，法院已正式下达裁定文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法院裁定的执行，法院已正式下达裁定文书		

（本页无正文，为《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贵人鸟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0-062
债券代码:122243、113009、191009　债券简称:12广汽02、广汽转债、广汽转股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7月份产销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7月份主要投资企业产销快报数据如下：

单位	产量(辆) 本月数	去年同期	月度同比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	销量(辆) 本月数	去年同期	月度同比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92,448	63,430	45.75%	400,045	447,509	-10.61%	71,741	53,107	35.09%	390,192	454,095	-14.07%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75,648	66,205	14.26%	385,197	355,354	8.40%	74,561	62,000	20.26%	395,449	373,224	5.95%
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	24,195	21,797	11.00%	157,324	202,121	-22.16%	28,293	26,596	6.38%	166,264	213,543	-22.14%
广汽菲亚特克莱斯勒汽车有限公司	2,747	4,432	-38.02%	18,662	36,710	-49.16%	3,035	5,183	-41.44%	20,612	41,032	-49.77%
广汽三菱汽车有限公司	7,028	10,264	-31.53%	36,899	71,088	-48.09%	6,006	11,018	-45.49%	34,679	74,113	-53.21%
广汽日野汽车有限公司	313	220	42.27%	1,505	1,723	-12.65%	301	104	189.42%	1,320	1,557	-15.22%
广州广汽比亚迪新能源客车有限公司	–	44	-100%	–	44	-100%	–	44	-100.00%	–	48	-100.00%
汽车合计	202,379	166,392	21.63%	999,632	1,114,549	-10.31%	183,937	158,052	16.38%	1,008,516	1,157,612	-12.88%
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	66,405	72,315	-8.17%	370,975	451,527	-17.84%	61,785	73,810	-16.29%	382,914	448,879	-14.70%

产品类别	产量(辆) 本月数	去年同期	月度同比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	销量(辆) 本月数	去年同期	月度同比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
乘用车	202,066	166,128	21.63%	998,127	1,112,782	-10.30%	183,636	157,904	16.30%	1,007,196	1,156,007	-12.87%
轿车	95,181	105,199	-9.52%	486,102	617,136	-21.23%	89,751	93,277	-3.78%	496,113	631,353	-21.42%
MPV	10,726	6,733	59.30%	48,962	49,183	-0.45%	10,974	6,804	61.29%	51,835	55,520	-6.64%
SUV	96,159	54,196	77.43%	463,063	446,463	3.72%	82,911	57,823	43.39%	459,248	469,134	-2.11%
商用车	313	264	18.56%	1,505	1,767	-14.83%	301	148	103.38%	1,320	1,605	-17.76%
客车	–	44	-100%	–	44	-100%	–	44	-100%	–	48	-100%
货车	313	220	42.27%	1,505	1,723	-12.65%	301	104	189.42%	1,320	1,557	-15.22%
汽车合计	202,379	166,392	21.63%	999,632	1,114,549	-10.31%	183,937	158,052	16.38%	1,008,516	1,157,612	-12.88%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7日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0-063
债券代码:122243、113009、191009　债券简称:12广汽02、广汽转债、广汽转股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48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48次会议于2020年8月7日(星期五)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广汽乘用车A88车型项目的议案》。同意子公司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A88车型项目建设，总投资为64,180万元;其中研发费40,264万元由公司统筹，其余资金由企业自筹解决。

表决结果:同意 11票，反对 0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广汽日野委托贷款的议案》。同意向合营企业广汽日野汽车有限公司提供1亿元人民币的委托贷款，期限一年，贷款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LPR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 11票，反对 0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广汽菲克增资的议案》。同意按股比向合营企业广汽菲亚特克莱斯勒汽车有限公司增资5亿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同意 11票，反对 0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7日

股票简称:瀚蓝环境　股票代码:600323　编号:临2020-052
债券简称:16瀚蓝01　债券代码:136797
转债简称:瀚蓝转债　转债代码:110069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保证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债券简称:20瀚蓝环境SCP006，债券代码:012001822)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

3、债券简称:20瀚蓝环境SCP006

4、债券代码: 012001822

5、发行总额:人民币5亿元整

6、本计息期债券利率:1.80%

7、到期兑付日:2020年8月17日

二、兑付办法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兑付资金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或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兑付相关机构

1、发行人: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冯微
联系方式:0757-86335158

2、主承销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贾泽宇
联系方式:010-89926507

3、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运营部
联系人:谢晨燕、陈龚荣
联系方式:021-23198708、021-23198682

特此公告。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集团　编号:临2020-063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房地产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市建材材料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所属的子公司天津金隅津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近日取得《挂牌地块确认书》，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取得津北辰文(挂)2020-010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受让土地面积为46,708.4平方米，地上计容建筑面积79,649.48平方米，成交总价为7.7亿元。用途为住宅用地、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服务设施用地。目前，公司拥有该项目75.25%权益。

同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市建材材料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所属的子公司天津金隅津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取得《挂牌地块确认书》，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取得津北辰文(挂)2020-011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受让土地面积为81,987.7平方米，地上计容建筑面积163,975.4平方米，成交总价为16.5亿元。用途为住宅用地、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目前，公司拥有该项目75.25%权益。

特此公告。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20-039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珠江钢琴	股票代码	00267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谭婵	李丹娜	
办公地址	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香山大道38号1号楼、厂房(自编号3号楼)	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香山大道38号1号楼、厂房(自编号3号楼)	
电话	020-81514020	020-81514020	
电子信箱	tc@pearlriverpiano.com	ldn@prpiano.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36,707,819.59	988,840,075.98	-35.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3,111,967.67	103,055,415.41	-67.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3,308,536.49	92,163,024.36	-74.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9,139,814.54	-156,080,002.11	-4.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8	-7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8	-7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7%	3.08%	-2.1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657,161,622.26	4,470,698,047.10	4.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384,649,489.45	3,395,664,040.25	-0.3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42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有法人	74.89%	1,017,244,800			
广州新华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7%	63,414,633			
广州国寿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4%	52,105,69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91%	12,328,550			
张理楚	境内自然人	0.47%	6,400,015			
陈梅金	境内自然人	0.35%	4,807,900			
欧梦婕	境内自然人	0.34%	4,628,018			
林位纲	境内自然人	0.33%	4,466,242			
林上炎	境内自然人	0.33%	4,443,028			
陈婷婷	境内自然人	0.33%	4,431,91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因广州新华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国寿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同为广州市城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新华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与广州国寿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构成一致行动人。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20年上半年，受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对全球进出口贸易、消费能力均产生巨大影响，多国加强对进出口贸易关卡的管控，加大海外消费市场，国内外整体市场需求下降。

面对全球经济不确定性因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企业要素成本明显上升以及钢琴市场消费疲软等重重困难，本公司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在不稳定的经济环境中求生存、谋发展，继续以“提质、增效、降耗”为抓手，优化运营模式，进一步拓展发展空间、提升企业盈利能力。珠江钢琴卫冕“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称号，是乐器行业中唯一一家获此殊荣的企业。在2020中国品牌价值评价审定中，珠江钢琴品牌强度为893，品牌价值为50.14亿元。

（一）经营业绩方面

2020年上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钢琴行业整体市场需求下降，公司主要经济指标增速有所回落。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3,670.78万元，同比下降35.6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311.20万元，同比下降67.87%。

（二）钢琴业务方面

1、加强市场管理，稳步推进经营创新

（1）拓展营销网络，优化市场结构。积极引导经销商，落实渠道下沉工作要求；利用疫情期间作为市场休整期，积极进行市场调整，夯实基础；对细分市场引入新开发网络，深入开发分销渠道工作。以图片介绍、演奏小视频等线上宣传方式开启线上选购服务；深入走访海外市场，在海外主要市场培育、更换新的代理商及经销商，带动现有经销商积极协同发展。

（2）持续推进Schimmel项目，深化国际运营格局。进一步加强与Schimmel公司的资源互补，拓展Schimmel国内营销网络，积极支持全国经销商的营销活动，稳步推进Schimmel国际钢琴大赛相关工作。截至2020年6月底，已开发Schimmel全国经销商共71家，分销商26家。

（3）创新融合互联网，开拓乐器营销新途径。不断完善制造业+互联网模式，整合优化线上运营、配送、售后资源，积极积极策划各类网络的促销活动，注重内容营销，以教学/保养等方向刺激客户二次消费，优化配送时效及售后跟进流程，通过直播有效促进电商产品的销售，2020年上半年实现线上销售钢琴共1,380台。

（4）持续推进“乐器+教育+服务”新业态的战略布局。疫情期间，向学员免费开放使用“云学堂APP”；开展“十年护航，爱琴无忧”、“真琴相伴 乐享双份”活动，进一步延伸教育文化消费板块服务链条；自主研发“钢琴云学堂”APP的“视频教学”板块，打开线上教学市场；以网约调律服务为基础，以突破市场销售为核心，以提高售后服务工作为着力点，深入推进“乐器+教育+服务”新业态的战略布局。

2、推动技术创新，走向高端高质高新

（1）推动制造技术高端升级。2020年上半年，公司成功研制PR2.0弦槌技术并面向市场，是国内钢琴核心部件实现自主研发的突破性成果；开展钢琴产品新材料、新工艺的改进试验267项，完成试验138项，已有47项投入实施，12项作为技术储备；在数码乐器方面，加强自主技术创新，逐步实现掌握核心技术的各项工作开展和长期布局。

（2）研发高端高质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新款钢琴设计任务10款，为公司抢占市场提供了丰富产品支持。2020年上半年，获授权专利7项，其中实用新型专利4项，外观专利3项。到目前为止，集团及子公司已拥有技术专利167项，其中发明专利42项。参与编制的《尤克里里》已实施，参与编制的《中小学教学钢琴功能与技术规范》已进入审核中。

3、推进线上开展品牌活动，建设企业文化品牌

疫情期间，针对消费者无法出门选购钢琴、琴童停课只能开展线上学习等实际情况，珠江钢琴用独特的音乐文化为战“疫”助力，公司不光制订了一系列普惠于广大琴童和消费者的应对措施，还在线上开展了免费的公益课堂，承担起来一个民族企业在特殊时期应尽的社会责任。一是开展爱心战役活动，如：“齐心战疫·琴系湖北加油征集”“十年护航，爱琴无忧”“《我和我的祖国》云接力演奏音乐汇”等，其中“十年护航，爱琴无忧”更为参与湖北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工作的医护人员提供“终生享受免费调律服务”。二是为湖北配送云学堂设备，通过湖北各市经销商协助将设备送达钢琴教师手中，帮助钢琴教师线上复课。三是通过网络平台协助开展“关于珠江钢琴云学堂APP献爱心活动”为湖北地区的琴童提供在线上课的专业设备和课程资源。四是通过抖音等直播平台上线“珠江钢琴云音乐汇”云课系列，针对艺考学生、参赛选手、教师、琴童等人群设置直播课程内容，疫情期间停课不“停学”。五是推出抖音免费直播公开课和音乐会，邀请中央音乐学院、星海音乐学院的名师担纲主讲或演奏，参与团省委发起的向广东援鄂医护人员儿女赠送课程的公益活动，安排线上免费教学，一系列线上音乐文化活动为全民“宅抗疫”特殊时期提供极大便利。

（三）数码乐器业务方面

负责数码乐器的控股子公司艾茉森经过多年与国外专业技术合作，成功研发第四代DSP先进音效双核系统音源，88键自主键盘、自主主板，并进行试产运作，有效提升了自主研发实力。艾茉森研发的音乐厅演奏级三角数码钢琴成为2019年中国(广州)演出经纪人大会、广东卫视国乐大典节目、TVS5南方少儿频道春节晚会等大型国内活动的指定用琴。截至2020年6月30日，艾茉森已获得各类专利51项(其中发明专利3项)，软件著作权2项。

报告期内，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数码产品市场需求阶段性下降，艾茉森经营业绩同比下降，2020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3,250.89万元，同比下降20.02%；实现净利润295.07万元，同比下降21.56%。艾茉森大力推进网络销售，持续发展“大电商”模式，艾茉森今年上半年拓展线上销售店铺9家，截至6月底线上店铺数量接近20家，同时发展多平台分销，在京东、天猫店的基础上，新增了苏宁、拼多多等线上销售新平台。今年6月艾茉森创造了数码钢琴旗舰店单月销量历史新记录，当月销售接近千台。1-6月线上自主旗舰店数码钢琴销售数量实现同比增长超过10%。

（四）文化服务业务方面

1、推动艺术教育产业发展，加快文化企业转型步伐。疫情期间，全资子公司文化教育投资公司艺术培训线下门店严格按照政府要求时间复工复课，艺术教育板块受到一定影响。培训实体店停课期间，艺术教育业务从线下培训课程转为线上培训课程，开展线上一对一直播教学，确保培训业务正常开展。为进一步提高企业艺术教育品牌知名度，公司开展名师系列线上公开课，搭建小程序，优化在美团、抖音等平台的广告投放，强化官方微信公众号、微信商城、抖音号的宣传功能，加强同业务商圈的业务合作。2020年6月，艺术培训门店开始线下复课，实现线下复课率约95%，顺利实现线上课到线下课的切换。同时，文化教育投资公司着力完善线上课程平台，确保线上线下课程有效结合。

2、有序推进广州文化产业创新孵化园项目。该项目正有序推进建设，在全力以赴抓好疫情防控、筑牢安全防线的前提下，对施工、监理单位切实落实主体责任，实行“边改造边招商”策略，现已完成与广州启盛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市荔湾区中南街道办事处、广州恒声检测有限公司三家公司的签约。同时，结合传统广告和网络媒体宣传，积极开展酒店、公寓等租赁项目的公开招租工作。

（五）钢琴后服务市场方面

负责钢琴后服务市场的控股子公司琴趣科技以网约调律服务为基础，以提高售后服务工作为着力点，疫情期间向学员免费开放使用“云学堂APP”，并开展大量高质量的售后服务活动，该举措增强了客户粘性，进一步延伸教育文化消费板块服务链条。2020上半年完成钢琴调律20,827台。

（六）内部管理方面

1、创先争优，外引内培，优化人才团队建设。继续加大力度推进群众性质量管理活动，目前已有30个QC小组注册并开展活动；加大人才招聘力度，参加高校网上招聘会和开展网上社会招聘，满足企业多元化发展需要；继续开展校企合作，积极跟进与南京师范大学开展合作举办的本、专科钢琴制造与调律专业继续教育学习班，并新增和南昌航空大学音乐学院校企合作。

2、强化管理，提升集团整体管控能力。一是继续以“提质、增效、降耗”为抓手，做精做细内部管理的工作要求，有效减少物资损耗和浪费。同时鼓励员工为公司“提质增效降耗”工作出谋划策。二是新增和完善《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招投标与采购管理制度》、《立项管理制度》等。

3、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消防法》、《职业病防治法》法律法规，严格做好新冠肺炎疫情日常防控管理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省、市委市政府、市国资委关于安全生产一系列重要指示和部署要求，强化生产现场监督管理，保障员工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促进集团稳定持续经营。上半年集团未发生火灾、死亡事故、职业健康事故。

4、夯实党建，增强党组织凝聚力。全面提升集团党建工作，健全集团公司党组织建设。成立了舒密尔股份有限公司党支部和基于兵民防保障排临时党支部，促进了基层党组织向末端覆盖，确保党的领导向一线落实；开展“一支部一特色”党建品牌创建活动，把党的建设和企业生产经营融合起来，以党建工作引领企业文化，用企业文化带动党建工作；开展巡察整改和专项整治工作，确保问题整改落实落地。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建宁
2020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20-038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0年8月6日下午14:30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公司文化中心二楼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名，其中：陈骞、聂铁良、周延风、王怀竖采用通讯方式表决。会议由董事长李建宁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一、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以8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

2、以8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0年1-6月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2020年1-6月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公司2020年1-6月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以8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以8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管理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以8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财务负责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财务负责人管理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000　证券简称:人民网　公告编号:临2020-025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8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11名董事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叶蓁蓁主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会议作出决议如下：

1、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拟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第十四条相关内容，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原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除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以外的内容)。一般经营项目：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计算机软件及外部设备开发、销售；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咨询、服务；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组织展览展示及文化交流活动、会议服务；公关策划及咨询；翻译服务；物流服务；文娱演出票务的销售代理；日用百货销售；物业管理；舆情监测；影视器材设备、舞台灯光音响设备租赁；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

上述经营范围的业务许可有效期以相关证照为准，经营范围最终以公司审批机关和登记机关核准的范围为准。

现变更为：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含新闻、电子公告服务)；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计算机软件及外部设备开发、销售；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咨询、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组织展览展示及文化交流活动、会议服务；公关策划及咨询；翻译服务；物流服务；文娱演出票务的销售代理；日用百货销售；物业管理；舆情监测；影视器材设备、舞台灯光音响设备租赁；电子产品销售；广播影视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上述经营范围的业务许可有效期以相关证照为准，经营范围最终以公司审批机关和登记机关核准的范围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与本公告同时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与本公告同时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特此公告。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020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3000　证券简称:人民网　公告编号:临2020-026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8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峰主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文件，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关于增补唐维红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工作安排，监事会主席张峰先生近日提交了辞职报告，辞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现推荐唐维红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监事会其他监事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唐维红女士简历见本公告附件。

特此公告。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8月8日

附件:唐维红女士简历

唐维红，女，1966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编辑。1989年8月至2001年1月，任人民日报社国内政治部助理编辑、编辑、主任编辑及综合组副组长；2001年1月，任人民日报社网络中心采编组组长；2004年6月，任人民日报社网络中心评论部主任；2007年2月，任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要闻部主任；2007年11月，任人民网发展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要闻部主任；2010年6月至今，任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

证券代码:603000　证券简称:人民网　公告编号:临2020-027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副总裁唐维红女士辞职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了唐维红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安排，唐维红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编辑政策委员会委员及副总裁职务。辞去以上职务后，唐维红女士将继续在公司任职。

根据《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唐维红女士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递交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依法规范运作，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公司将尽快根据相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完成选举新任董事、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等相关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唐维红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公司董事会对唐维红女士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3000　证券简称:人民网　公告编号:临2020-028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主席张峰先生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主席辞职情况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了张峰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安排，张峰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辞去以上职务后，张峰先生将继续在公司任职。

根据《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张峰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申请将于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补选新任监事后生效。在此之前，张峰先生将继续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监事、监事会主席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公司监事会对张峰先生担任监事、监事会主席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监事补选情况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公司于2020年8月7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唐维红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推荐唐维红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监事会其他监事一致。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3000　证券简称:人民网　公告编号:临2020-029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8月2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8月26日 14点 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金台西路2号人民日报社新媒体大厦30层视频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8月26日

至2020年8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选举唐维红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与本通知公告同日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00	人民网	2020/8/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出席回复

拟出席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应于2020年8月24日(星期一)前在办公时间(上午8:30—11:30，下午1:30—5:00)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以专人送递、传真的方式送达本公司。股东出席回复范本如下：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持股数量:	股东代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是否委托代理人参会: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注:上述回复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二）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北京地区以外的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20年8月24日)。上述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2个工作日提交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时间及地点

登记时间:2020年8月24日(星期一)上午 8:30-11:30 及下午 1:30-5:00。

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金台西路2号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金台西路2号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100733

联系人:周乐

联系电话:010-65369999

传真:010-65369999

（二）本次股东大会预计不会超过半个工作日，与会股东(亲自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往返交通和住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8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8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选举唐维红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00　证券简称:人民网　公告编号:临2020-030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作出的调整，执行新收入准则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的概述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本公司属于境内上市企业，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及执行期限要求，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包括：

1、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

新收入准则采用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来规范所有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并且就“在某一时段内”还是“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提供具体指引，有助于更好地解决目前收入确认时点的问题，提高会计信息可比性。

2、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新收入准则打破商品和劳务的界限，要求企业在履行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3、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

新收入准则对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要求企业在合同开始日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进而在履行各单项履约义务时确认相应的收入。

4、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新收入准则对区分总额和净额确认收入、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附有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销售、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售后回购、无需退还的初始费等特定交易(或事项)给出了明确的指引，有助于更好的指导实务操作，从而提高会计信息的可比性。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按照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次执行新收入准则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8日